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淮政办秘〔2022〕34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6月19日

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淮政〔2022〕21号），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文化旅游强市，现制定如下政策。

一、招商引资政策

1. 淮北市境内的文化和旅游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不足 1 亿元的**，享受以下政策。

（1）两年内累计社会资本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价款，下同）1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和超过 5000 万元的符合我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分别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5%和 8%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2）对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新创办的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好、效益明显、诚信度高的文化旅游领域小型微利企业，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和担保费用的 50%进行贴息，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淮北市境内的文化和旅游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在 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下的**，享受以下政策。

（1）旅游项目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可参照项目落地成本、投资进度、生产经营状况和对经济发展贡献度等，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具体扶持标准可由项目载体单位在与投资者签订的招商引资合同中约定，项目用地按照有关用地政策执行。

(2) 项目竣工验收后，由项目法人向文化旅游体育部门提出申请，经文化旅游体育部门牵头会同发改、财政、招商、自然资源和规划、审计等相关部门及项目落户载体审核提出意见报政府批准后，上述奖补资金一次性拨付。

(3) 投资方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完成合同约定建设内容，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0%的比例等额奖补投资方，用于该项目增加投资建设，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3. 在淮投资建设市场带动作用大、商业模式新、具有行业引领作用或投资超过 5 亿元以上的重大文旅体项目，由落户地政府(园区管委会)申请，市政府专题研究，采取“一事一议”和“一企一策”方式给予支持。

4. 对投资改造我市老厂房、旧民居、闲置建筑、闲置商业街区，建成文化创意园区(街区)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在享受上述第 1 条第(1)款补助基础上，对投资改造老厂房、旧民居、闲置建筑、闲置商业街区部分再给予当年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2%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5. 固定资产投资核定，由项目落户载体单位委托第三方审计后核准。上述各类项目的人防易地建设费，由投资方先期全额缴纳后，受益财政给予等额扶持。

6. 上述规定涉及的奖励资金，由受益地财政负责兑现。市政府每年对在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县(区)进行奖励，由市财政安排奖补资金。

二、品牌创建政策

7. 对上年通过验收认定的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通过验收认定的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分别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8. 对上年新评定的国家 5A 级、4A 级、3A 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 3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9. 对上年通过国家级、省级验收的研学旅行基地、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旅游创客示范基地、文化旅游示范基地、旅游人才培养基地、水利旅游风景区等，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0. 对上年新评定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区）、示范园区（农庄），国家级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省级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新评定的全国、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分别给予 5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新评定的安徽省乡村旅游（集聚）示范区、特色乡村旅游目的地、乡村旅游示范点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新评定的省级旅游风景道、特色美食村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1. 对上年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新评定的

金树叶级、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新评定的甲级、乙级、丙级民宿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2. 对首次获评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安徽省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的文旅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的 5A 级、4A 级服务质量诚信旅行社，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一次性奖励。

13. 对上年度获得旅游商品评比竞赛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的旅游商品所属企业，国家级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励，省级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一次性奖励。

14. 对上年取得特级、高级、中级导游资格证书，并在我市注册电子导游证的旅游人才分别给予 4 万元、2 万元、5000 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旅游服务技能赛事金、银、铜奖的人员给予奖励，其中，国家级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和 5000 元一次性奖励；省级分别给予 1 万元、5000 元和 3000 元一次性奖励。

15. 对获得新增国家级、省级文化旅游品牌的单位和个人，经市文化旅游体育局认定，按照同等条件和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

三、产业园区政策

16. 文化产业集聚区入驻互联网新兴文化、数字内容、创意设计、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影视等文化企业，达到 30 家以上的，

对入驻企业月补租金 12 元/平方米，单个入驻企业补助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对文化企业当年设备购置、软件开发、网络通信、服务器托管等投入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文化产业孵化器运营公司，每引进一个年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文化企业、全国文化产业 100 强或文化创意产业 30 强的龙头文化企业，当年在淮北市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7. 对上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文化旅游体育主管部门评比授牌的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集聚型示范园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单体型文化类示范园区（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进入全省民营文化企业 30 强、100 强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文化遗产保护政策

18. 鼓励民间投资兴办民营博物馆。对依法取得民营博物馆资质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符合免费开放要求的民营博物馆，展陈面积 300-800 平方米，每年给予展陈及免开经费补贴 10 万元；展陈面积超过 800 平方米的，每年给予展陈及免开经费补贴 20 万元。

19. 对上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上年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习基地(传习所),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补助。

五、数字创意产业政策

20. 对于投资数字创意产业并进入省数字创意平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经第三方认定后,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 3%的一次性奖补。对于在我市投资建设智慧文旅、智慧体育、数字化景区、数字化文体场馆、数字化街区、灯光秀演艺等数字创意产业项目且年运营收入超过 200 万元和超过 500 万元,经第三方认定后,每年补贴项目运营收入 15 万元和 30 万元运营补贴,连续补贴不超过 3 年。

21. 积极引导和扶持各种电子竞技比赛与游戏游艺行业融合发展。对本市相关协会单位组织参加国家级或国际电子竞技赛事获得一、二、三名(或金、银、铜奖)的,分别给予 4 万元、2 万元、1 万元一次性奖励。参加省级电竞赛事获得一、二、三名(或金、银、铜奖)的,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5000 元一次性奖励。

22. 对我市动漫游戏企业、院校设立或合作设立动漫游戏产业研发、孵化平台,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平台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3. 在淮举办动漫展,承办前经备案且展览面积不低于 800 平方米,时长 5 天以上的,补助 2 万元,同一企业或社会组织全年补助累计不得超过 6 万元。

六、文旅融合政策

24. 荣获全国、省“五个一工程”奖项的，按照上级奖励标准1:1 配套奖励。对获得全国、全省群星奖的文艺作品，大戏类原创作品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他类原创作品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入选国家级、省级戏剧孵化计划的原创剧目，分别按国家、省扶持额度 1:1 补助。

25. 对在我市 A 级景区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全年不低于 50 场、每场演出时长不低于 60 分钟的文艺院团，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社会资本在我市 A 级景区投资建设原创大型实景旅游演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款）不低于 1000 万元，全年对外演出不低于 100 场的，按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款）的 5%给予不超过 1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6. 淮北的企业或社会组织在淮北市外举办书画艺术展览，承办展览前经备案，展览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时长超过 7 天、展品超过 50 幅、且省级协会以上会员展品数量占比超过 50%的，给予展览补助 1 万元，同一企业或社会组织全年补助累计总额不超过 3 万元。

27. 对经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备案，以淮北市为主要拍摄取景地或主要题材并由出品方全额投资创作的广播影视作品（包含电影、电视剧、广播剧、电视纪录片、电视动画片），在院线公映、国家级电台电视台播出的，均给予出品单位最高 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以上广播影视作品获国家级奖励（仅限政府奖）的一、

二、三等奖，分别给予出品方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8. 对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从事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的机构和个人创作的优秀原创网络视听作品（包含网络剧、网络电影、微电影、网络动画片、网络纪录片、短视频（非新闻类）、专题类网络栏目、网络音频节目等），在国家级电台电视台播出的，给予主创单位或个人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广电总局表彰的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主创单位或个人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安徽省广播电视局表彰的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主创单位或个人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一次性奖励。

29. 本地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单位由市文化旅游体育局组织参加国家级、省级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展会等对外交流活动的，每次给予 5000 元、3000 元一次性补助。

30. 新开办且正常营业满一年的民营实体书店，按照营业面积给予一次性补助，出版物营业面积 80 平方米以上的补助 1 万元，120 平方米以上的补助 2 万元，200 平方米以上的补助 3 万元。鼓励大型国有、民营出版物经营单位扩展阅读服务场所，增加服务项目，升级改造为综合性文化体验消费场所，总经营面积不低于 400 平方米，其中出版物经营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且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 1000 万元，按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 给予一次性补助。

31. 对新认定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安徽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5 万元和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

32. 对获得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市按中央、省级扶持额度给予 1:1 补助。

七、附则

33. 成立淮北市文化旅游产业扶持资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评审委员名单由市文化旅游体育局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公布。

34.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商市财政局，根据本政策制定《淮北市支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操作规程》和《淮北市文化旅游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35.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36. 《淮北市关于旅游市场奖励办法》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每年单独出台文件。

37. 本政策由市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中院、检察院，淮北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省驻淮各单位。